##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原交訴字第11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辜吳宗益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 08
- 09 選任辯護人 蘇銘暉律師(法律扶助)
- 10 上列被告因遺棄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2
- 11 41號、第242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進行中,被告就
- 12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與檢察官達成合意,經檢察官聲請改依
- 13 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
- 14 程序,並判決如下:
- 15 主 文
- 16 辜吳宗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 17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
- 18 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 19 事實及理由
- 2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21 並增列證據:被告辜吳宗益於本院民國112年2月14日準備程
- 22 序、同年5月10日審判程序及協商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見本
- 23 院卷第92、190、224頁)。
- 24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 25 罪,其等協商合意內容為:被告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願
- 26 受有期徒刑4月之宣告,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
- 27 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自判決確定後1年內給付公庫2萬元
- 28 (本院券第223頁)。
- 29 三、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
- 30 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裁定
- 31 改行協商程序,並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

01 決。

02

四、附記事項:

03 倘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主文所示緩刑條件,情節重大,足 04 認原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法 05 院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款、第455條之4
  第2項、第3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6
  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本文、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 六、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程序終結 10 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 11 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 12 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 13 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 14 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15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16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 17 得上訴。 18
- 19 七、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0 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 21 八、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琇棋到庭執行職22 務。
-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4 刑事第一庭法 官 陳昱維
-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 27 附件
- 2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1年度調偵字第242號

第241號

31 被 告 洪文良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住臺東縣○○鄉○○村○○路000號 居臺東縣○○鄉○○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李百峯律師 告 辜吳宗益 被

>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 居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村00號 4樓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蔡勝雄律師(法扶律師,嗣解除委任) 蘇銘暉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遺棄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洪文良於民國111年1月28日2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沿臺東縣關山鎮臺9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 經臺9線北上車道319.2公里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氣雨、夜間無照明、柏油路 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直行;適行人李金華由西向東 穿越臺9線並行經該處,洪文良因而閃避不及撞擊李金華, 致李金華受傷仰倒在南下車道上,雖仍有生命跡象,惟已無 法自力起身離開車道。詎洪文良於車禍肇事後,明知其已駕 車肇事致人受傷,應在場扶助李金華,且依其當時撞擊力 道,足使李金華陷於無自救力狀態,洪文良客觀上亦可預見 往來車輛眾多,若未在場予以救助,李金華恐遭車輛碾壓致 死, 竟仍基於肇事逃逸及違背法令遺棄無自救力者之犯意, 未留在現場待警員到場,亦未下車救助已陷於無自救力狀態 之李金華,即逕自駕車離去。適辜吳宗益於同(28)日20時 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東縣關

山鎮臺9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李金華受傷仰躺之上開路段,亦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狀況,竟疏未注意倒臥在車道內之李金華貿然直行,駕車碾壓李金華,致李金華因頭胸腹部受有碾壓傷,導致頭胸腹部多重臟器損傷致創傷性休克,經送往關山慈濟醫院急救無效,於同日20時59分宣告死亡。嗣經警獲報到場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李金華之母張琴妹及李金華之子李權福告訴、臺東縣警 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 , , ,
1		1、證明被告洪文良於犯罪
	中及羈押審理庭之供述	事實一所載時、地,過
		失未注意車前狀況之事
		實。
		2、證明被告洪文良知悉其
		疑駕車撞倒東西,撞擊
		點在駕駛座附近,也知
		悉當時左後視鏡因撞擊
		掉落,因此曾稍微停車
		察看,然並未下車救護
		被害人即離開現場之事
		實,佐證被告有肇事逃
		逸與遺棄致死之犯意。
		3、證明被告洪文良肇事前
		有飲酒(酒測值不詳,
		詳後述)之事實。
2	被告辜吳宗益於警詢及偵	證明被告辜吳宗益疏未注意
	查中之供述	車前狀況而碾壓被害人,致

		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3	證人李紀德於警詢及偵查	1、證明證人李紀德駕車行
	中之證述	<b>經被害人倒臥路段時</b> ,
		可以清楚見到被害人倒
		臥在地,以及駕駛於其
		前方之其他車輛,均能
		見到並閃避被害人之事
		實,佐證被告等2人均有
		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
		意之過失,以及被告洪
		文良有肇事逃逸與遺棄
		致死之犯意。
		2、證明被害人於111年1月2
		8日20時3分許,遭被告
		辜吳宗益車輛碾壓後已
		無脈搏之事實。
4	證人傅至賢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傅至賢駕駛車輛行
		經事故地點時,其前方車輛
		均向右閃避繞過被害人,佐
		證被害人遭被告洪文良撞倒
		地後,被告辜吳宗益並無何
		不能注意之情事。
5	證人李季芳於警詢及偵查	證明被告洪文良於111年1月
	中之證述	28日20時許,以通訊軟體LI
		NE聯繫證人李季芳,要求李
		季芳幫忙報案之事實,佐證
		被告有肇事逃逸及遺棄致死
		之犯意。
6	證人鄭詠丰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洪文良於111年1月

		28日15時許,曾經飲用約3
		瓶330毫升啤酒之事實(被
		告洪文良酒測值不詳,詳後
		述)。
7	證人杜青花於警詢及偵查	1、證明證人杜青花與被告
	中之證述	洪文良分別駕駛車輛,
		一前一後行經事故地
		點,證人杜青花確實有
		看到人站在路中間之事
		實,佐證被告洪文良辯
		稱晚上視線不好看不到
		被害人一節與事實不
		符。
		2、證明被告洪文良肇事後
		另有食用含有米酒之豬
		肚湯之事實。
8	證人張琴妹、梅靜怡、徐	證明被害人行經肇事路段前
	福雄及潘金生於警詢及偵	有飲酒,佐證車禍鑑定報告
	查中之證述	認被害人亦為車禍肇事原因
		之事實。
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	證明李金華於111年1月28日
	山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20時28分許送醫急診,急救
		無效,於同日20時59分許死
		亡之事實。
10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年3	證明被害人遭被告洪文良車
	月19日法醫理字第111000	輛撞倒時,仍有生命現象,
	10690號函暨所附解剖報	遭被告辜吳宗益車輛碾壓
	告書及鑑定報告書、本署	後,造成頭胸腹部多重臟器
	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	

		四五月后一到旧后 八后日
		嚴重外傷破裂損傷,創傷性
		休克終致死亡之事實。
11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	證明被害人酒後穿越道路未
	理所111年4月27日北監花	注意左右來車並小心穿越,
	東鑑字第1110070458號函	為肇事主因;被告洪文良與
	文及鑑定意見書、交通部	辜吳宗益均有應注意車前狀
	公路總局111年7月13日路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
	覆字第1110067014號函及	而疏未注意之過失,均為肇
	覆議意見書各1份	事次因。
12	現場監視器影像與行車紀	1、證明被害人行經被告洪
	錄器影像光碟、檢察官勘	文良車輛前,在被告洪
	驗筆錄與刑案照片各1份	文良視線範圍內之事
		實。
		2、證明被害人倒臥地點,
		在被告辜吳宗益車燈照
		射範圍內之事實。
		3、證明被害人在遭被告洪
		文良撞擊後,倒臥在地
		數度嘗試起身失敗之事
		實,佐證被害人遭撞擊
		後,雖未失去生命跡象
		但已無自救力之事實。
13	臺東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查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	
	場圖、交通事故現場勘驗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告表(一)(二)、被告洪文良酒	
	精測定紀錄表、被害人李	
	金華血液中酒精濃度檢驗	
	報告各1份、臺東縣警察	

04

07

09

10

11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 故檢測委託書、內政部警 |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3月 15日刑生字第1110020764 |號鑑定書、臺東縣政府11 1年6月14日府建土字第11 |10121776號函與111年6月 |30日府建土字第11101352 |78號函、臺東縣○○鎮○| ○000○0○00○○鎮○○ ○00000000000號函、被告 洪文良與李季芳之LINE對 話紀錄截圖各1份、刑案 現場照片43張、解剖照片 60張、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33張

14 臺東縣鹿野鄉調解委員會 調解筆錄書1份

被告等2人業與被害人家屬 調解成立,作為本案之量刑 證據。

二、核被告洪文良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同 法第185之4條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及同法第294條第2項前 段之違背法令遺棄致死罪嫌。被告辜吳宗益所為,係犯刑法 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被告洪文良就肇事逃逸與違背法 令遺棄致死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應從一重以違背法令遺棄致死罪處斷。被告洪文良所犯過失 傷害罪嫌與違背法令遺棄致死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請予分論併罰。並請審酌被告等2人均已被害人家屬達成和 解,有臺東縣鹿野鄉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書1份附卷可憑, 如被告等2人業已履行完畢,請作為刑法第57條犯後態度部

- 01 分量刑因子之參考。
-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洪文良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 02 酒駕致死罪嫌部分,經查,被告洪文良於警詢及偵查辯稱: 我於111年1月28日15時許,我有喝3瓶啤酒;21時許回家 04 後,還有吃有放米酒的腸子、內臟等語,與證人即被告洪文 良之女友杜青花於警詢及偵查中稱:我晚上有煮豬肚湯,裡 面有放米酒去熬等語大致相符,是雖依被告洪文良於111年1 月29日0時46分許所做酒精濃度測試結果,被告洪文良之吐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惟要難證明係被告洪文 良於肇事前飲酒或肇事後飲酒所殘留之酒精濃度,依卷存證 10 據,亦無從反推被告洪文良開車肇事時之酒精濃度,依罪疑 11 有利被告洪文良原則,應對被告洪文良做有利之認定,因認 12 被告洪文良並無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 13 駕車之情,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惟被告洪文良酒後駕駛車 14 輛上路, 並發生本案憾事, 仍請鈞院將之作為被告洪文良量 15 刑考量。又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認與被告洪文良前開經起 16 訴之違背法令遺棄致死罪嫌部分,係屬同一社會事實,爰不 17 另為不起訴處分。 18
-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 20 此 致
- 2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12 中 華 111 年 6 22 民 國 月 日 23 檢 察 官 林靖蓉
-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2 中 華 111 年 11 民 國 月 25 日 書 陳靜華 官 26 記
-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 2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 30 下罰金。
-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0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03 罰金。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94條
- 05 (違背義務之遺棄罪)
- 06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
- 07 ,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 6 月以上、
- 08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 10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 13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 14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1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 16 或免除其刑。